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外交部 5 樓東廳

主席：曾副召集人厚仁

紀錄：李睿虎

出席人員：林委員志潔、楊委員婉瑩、侯委員寬仁、徐委員儷文、周委員民淦、楊委員心怡、陳委員立國、徐委員佑典、謝委員妙宏、梁委員光中、吳委員尚年、蔡委員允中、徐委員詠梅、谷委員瑞生、李委員志強、洪委員振榮、黃委員麗玲、萬委員彩龍、顏委員嘉君、王委員雪虹、夏委員季昌、葉委員非比、高委員安、吳參事文齡(代)、尹委員維治。

列席人員：政風處陳參事弘基、彭科長常榮、黃專員建智、李科員睿虎。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

歡迎本部外聘委員林志潔教授、楊婉瑩教授及侯寬仁副署長出席本次會議。林志潔教授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的特聘教授，同時也是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董事長，林教授的研究專長是刑法、刑事訴訟法、女性主義法學、經濟刑法；楊婉瑩教授現為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研究專長是比較政治與民主化、國會研究及性別政治；侯寬仁副署長現任職於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因部內主管職務異動，本次內部委員有 11 位新任委員，其餘委員均為續任。

今天的議程包含兩項專題報告、兩項提案討論，內容皆與最近部內的業務有關，請各位委員在接下來的會議中多多建言，下面就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摘要事項：（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

主席：

有關報告第五項「駐外館處安全維護工作」預算執行率 100%，因疫情以來許多預算執行上都遇到困難，請問本案於疫情期間預算執行上是否未遭遇困難？

尹委員維治：

政風處補充說明，本預算主要補助 111 個駐外館處電務室錄影設備和安全維護設備，資電處要求駐外館處檢視錄影機檔案存放天數需達 90 天，清查結果部分館處未達標準，未達標之館處即會被要求更新設備，617 萬 8,000 元的預算尚不足支應所有未達標的館處更新，另請秘書處支援 50 萬元經費協助其他館處更新。

楊委員婉瑩：

有關報告第七項「辦理社會參與活動及廉政宣導事項」，報告內容的兩部分皆為廉政宣導事項，未看到社會參與活動方面的辦理情形，可否請教本項社會參與活動辦理情形。

尹委員維治：

政風處補充說明，有關社會參與部分，今年原本

預計於五月中結合領事事務局參加的「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由本部政風處和領事事務局政風室於世貿中心，對一般民眾進行「貪汙零容忍、反貪全民一起來」廉政宣導，因疫情嚴重，上述活動延期舉行，所以截至目前尚未辦理相關社會參與活動。

葉委員非比：

本年度預計會在 11 月下旬世貿的國際旅展場合辦理結合旅外安全及廉政的宣導活動。

林委員志潔：

主席、各位長官同仁大家好，補充提醒國家安全法預告修正，國家安全法主要修正內容為加入經濟間諜的行為，因為我國的營業秘密法目前並沒有經濟間諜罪。其次則是兩岸條例的修正，過往僅針對涉密人員有移動方面的管制，這次修正內容是受政府委託或政府挹注的周邊單位人員或退休人員移動也納管，未來這些人如果有入出境或進入敵對勢力可能會有一些特殊的限制，如果沒有遵照相關程序可能會有罰則，因為報告有提到入出境的管制作業，以上修法動態一併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裁示：

謝謝各位委員，入出境管制的部分有待接下來秘書單位的報告案說明，以上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 一、政風處—「外交部 109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專題報告
(略)

侯委員寬仁：

特別代表法務部廉政署感謝外交部歷年來對本署

有關廉政國際交流與合作工作上之協助與幫忙，前年在外交部的協助下與貝里斯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法務部及廉政署都非常感謝。也很感謝外交部利用本次會議宣達有關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內容，有關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第 28，獲 65 分，法務部蔡部長也表示希望我國未來能超過香港，跟日本並駕齊驅。

外交部在平常業務性的協助上也幫助廉政署很多，例如今年有一個有關廉政署形象的影片，納入西班牙語版，廉政署特別請求外交部協助審查及潤飾翻譯內容，再次感謝外交部的協助，希望疫情緩和後可以有更多的機會跟外交部交流。有關尹處長的採購案件分析報告提到的重點，採購單位、需求單位及監辦單位的同仁職務異動頻繁，建議可多加宣導採購法的規定，避免同仁誤觸有關採購法之錯誤態樣或是過失洩密等情形。

楊委員婉瑩：

本報告案就外交部近三年的採購分析整理的相當完整，其中有兩個問題想請教，第一點，107 至 109 年採購案件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的比例有越來越高的趨勢，且將近七成，想請教這個比例跟其他政府機關比較是否屬合理的範圍？第二點，建議事項其中提到建議限制性招標應優先以比價辦理，但限制性招標又採公開徵求的情況，最有利標決標目的是要提高採購品質避免低價搶標，如此建議優先以比價辦理是否會跟最有利標提高採購品質的目的產生矛盾？

尹委員維治：

本部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所占比例較高，本部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案因金額相對較低，許多採購案為跟國際連結的相關會議，且多未達公告金

額，所以很多的委外勞務業務會採這種方式招標。另外因外交部的機關特性與其他政府機關不同，不易進行比較，但以本人待過機關的經驗，本部的限制性招標採購案比例略高，原因為本部委外勞務案件較多。

有關限制性招標底價的問題，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的最有利標評選有固定金額的最有利標或不固定金額的最有利標，採固定金額者，已將底價納入評選的機制；一般機關的最有利標辦理方式則為選出最優廠商後再跟該廠商辦理議價，評選結果雖有序列排名，但通常最優廠商經二次減價，未進入底價即以底價承作，即可得標，因此由序列在後的廠商得標的機會不高，所以應精進訂定底價的機制，訂定合理的底價，以達到節省公帑的目的。

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本報告有很專業及技術性的內容，各位委員會後如對報告的細節部分有建議，歡迎再以書面的方式提供參考，以上准予備查。

二、政風處—「涉密人員出境管制作業與配合事項」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

謝謝彭科長的報告，請本部涉密同仁參酌本報告案提出的建議作法及配合事項，持續遵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移民署的作業規定辦理，本案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 1（政風處）：

案由：辦理採購案件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應恪遵相關保密措施案，提請審議。

侯委員寬仁：

洩密案分為故意跟過失洩密，本案主要談論的是過失的洩密，過失洩密主要有三個態樣，第一個態樣，機密的文件未以機密方式處理，如此遞送過程可能會有洩密的風險；第二個態樣，雖有用密件處理，但委員名單未封存，於會辦過程，會辦單位也會看到委員名單，如此也會增加風險；第三個態樣，發文階段未分繕發文處理。以上提供給同仁參考。

主席裁示：謝謝侯委員的補充說明，本案照案通過。

二、提案 2（政風處）：

案由：落實文書保密措施，避免機密文書外流，提請審議。

林委員志潔：

因本報告案有提到電報外流的事件，想請教外交部內部機密文書傳遞部分，有做哪些常態性或是特殊性的教育訓練。保密措施應著重事前的教育及告知，如果同仁知道洩密的嚴重性，警覺性應會較高，如果外交部需要外聘委員關於文書保密教育或刑法洩密罪責任等講習，我想外聘委員也非常願意協助外交部。

尹委員維治：

本部每年都會辦理公務機密維護的講習，今年請的講師是廉政署的承辦科長。另外有個案發生的時候，也會發函部內各單位及駐外各館處重申相關的保密規定，

主席裁示：

希望各單位主管確實要求同仁遵守相關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也非常感謝 3 位專業的外聘

委員跟我們分享，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下午 4 時 5 分）